

《臺灣社會學刊》第 76 期
2024 年 12 月，頁 57-108 【研究論文】
10.6786/TJS.202412_(76).0003

中共對臺灣青年工作的遷移基礎建設 分析

沈秀華、鄭志鵬

057

中共對臺灣青年工作的
遷移基礎建設分析

這個研究受國立清華大學人社競爭型計劃109Q2734E1〈中國因素與台灣青年人才流動：初探兩岸教育領域互動交流的機制、過程與影響〉，與國科會整合型計畫MOST 110-2420-H-001-005 -2030〈跨世代臺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中國大陸對臺灣的威權銳實力及其影響〉補助。

※收稿日期：2024.02.06 接受刊登：2024.10.15

沈秀華(通訊作者)(✉)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通訊地址：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Email：hhshen@mx.nthu.edu.tw

鄭志鵬(✉)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訊地址：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
Email：chengcp@mx.nthu.edu.tw

摘 要

近十餘年來，尤其是太陽花運動後，許多臺灣青年赴中國交流、實習、求學、就業與創業。臺青移動到中國這個現象是如何發生？本文探討臺青移動中國的機制與過程。透過中國政策與二手資料分析，以及臺青與相關人員訪談，借鏡「遷移基礎建設」概念，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四個面向，分析中共為了改變臺青對中國的觀感及臺中關係態度，推動臺青赴中的內部結構。研究發現，中共以青年生命階段關注的「生涯發展」為切入點，建構高度組織化、制度化，兼具物質、論述與文化層面的跨境遷移基礎建設，影響臺青的移動動機與途徑，使其移動到中國，尋求社會與經濟資本累積。這四種基礎建設雖有不同的制度運作邏輯，卻互相交織，既衝突又強化，並顯現內捲化現象。本研究補充既有文獻較少關注的制度與組織層面，發現即使是受高等教育的臺青，其遷移決策與經驗深受中國國族主義與中共政策影響，有別於一般認知往往以為，中產階級或高教育者的遷移決定與經驗是高度自主與自由的。此外，中共對臺青的工作成為中共對臺青、甚至臺灣社會，能施展銳實力的關鍵基礎，顯示銳實力的施展非僅是虛擬、抽象大宣傳，而是立基於社會脈絡中。

關鍵詞：臺灣與中國關係、臺灣青年、遷移基礎建設、中國國族主義、銳實力

Infrastructuring Youth: Chinese Governmental Mobilizations of Taiwanese Young People to China

Hsiu-Hua She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hih-Peng Che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Over the past decade, particularly after the Sunflower Movement, many Taiwanese youth have migrated to China for studies, exchanges, internships,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mechanisms behind this migration by analyzing Chinese policies, secondary data, and interviews with Taiwanese youth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Applying the concept of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it explores how China has systematically developed four interrelated dimensions—regulatory, social, technical, and commercial—to facilitate this movement and shape perceptions of China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trategically aligns its initiatives with Taiwanese youth’s career development needs, constructing a highly organ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that integrates material, discursive, and cultural elements. This infrastructure influences migration motivations and pathways, encouraging movement to China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capital. While each dimension operates under distinct institutional logics, they intersect—sometimes reinforcing, sometimes contradicting one another—leading to institutional involution. This study challenges the assumption that middle-class or highly educated individuals migrate autonomously, demonstrating that Taiwanese youth’s decisions and

experiences are deeply shaped by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state policie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Taiwanese youth functions as a key instrument of sharp power, embedding influence in both individual trajectories and Taiwanese society, illustrating its deep social embeddedness beyond mere propaganda.

Keywords: Taiwan and China relations, Taiwanese youth, Chinese nationalism,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Sharp power

一、前言

2023年3月底，臺灣前總統馬英九先生率領團隊前往中國祭祖和參訪，該行程引起國內外媒體的廣泛關注，其中焦點是隨行的臺灣青年學生，¹以及他們在武漢、湖南和復旦等大學與中國學生進行的交流活動。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於3月30日在武漢會面時，對許多第一次隨團到中國的臺青表示：「我相信這幾天的參訪將讓他們對大陸有不同的看法和體驗。歡迎你們常來，也歡迎你們帶更多臺灣青年到大陸走走看看、追夢圓夢。」馬英九在4月7日回國後的發言中也提到：「年輕人是我們的未來，越早進行交流，就越能深化彼此瞭解，降低未來發生衝突的可能性。」

上述場景與發言，凸顯當前臺灣與中國關係中，無論是中共意圖取得臺灣主權，還是臺灣國內的國族認同競合，臺灣青年都是關鍵影響社群。長期以來，中共統戰以拉攏次要敵人來打擊主要敵人的聯合與分化為策略，隨著臺灣解嚴後臺灣與中國開啟交流以來，針對臺灣特定群體給予各種特殊待遇與紅利，是中共對臺灣的主要工作。2014年太陽花運動前後，臺灣年輕世代對臺灣主體意識和認同的強烈表達（沈暉婕 2017；劉銀隆 2015），使得中共認知到強化對臺灣青年工作的必要性，該年便擴大原來對臺的「三中」政策為「三中一青」，從針對臺灣的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社群，擴大加入臺灣青年。2017年更提出了針對臺灣青年世代和基層一線的「一代一線」方針，以提供與中國居民相近的待遇來吸納這些社群。而在臺灣內部，馬英九及其他支持以中華民族為國族框架的團體和個人，面對臺灣青年世代對一中論述的陌生和排斥現象，也將形塑臺灣青年的國家認同列

1 隨團學生是參與馬英九基金會大九學堂的來自臺灣各大專院校的學生，根據該基金會網站 (<https://www.ma19.org/articlecategory/25>) 說明，該基金會定期舉辦大九學堂，透過辦理營隊鼓勵青年認識國內外社會議題及參與公共事務，並試著對社會問題提出可能解決方法。

為重要工作。宋濤和馬英九的相關發言，彰顯了臺灣青年社群對臺灣和中國關係的重要性，也凸顯雙方針對臺灣青年工作的相關策略和路徑。

臺灣青年是當代臺灣與中國關係中多方「做工」的「前線社群」。臺灣學界對這一議題的探討，主要聚焦於中共對臺青工作的政策和活動類型（王嘉洲 2015；范世平 2014；耿曙、曾於秦 2010；趙文志、許家榛 2021），釐清中共吸引臺青到中國的相關形式與政策優惠。此外，中共對臺青工作的效應也是關注議題（李孟洲 2016；黃奕維 2017），研究發現中共的政策紅利在減少臺青對中國與其人民的刻板印象上也許有些效應，但在改變臺青的國族認同上卻是相當有限（黃奕維 2017）。這些研究凸顯臺青社群與中國社會之間的交流互動是重要議題，但較缺少從制度與組織的多重交織過程來探討，也較缺少理論對話的企圖心。

中共對臺青的工作，以推動臺青移動到中國進行各種期間的交流、就學、實習、就業或創業為主要形式。這篇文章以移民研究學者 Xiang 與 Lindquist（2014）所提出的「遷移基礎建設」（migration infrastructure）為分析架構，探討中共對臺青工作的內部結構樣貌。結合二手資料與政策、法規的分析，以及對臺青與相關人員的深度訪談，我們從規範性／政策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等四個基礎建設面向，分析中國政府在意圖統一臺灣的議程下，推動臺青移動到中國的機制樣貌。這篇文章發現中共用以吸引臺青到中國的建置，是高度組織化與制度化，利用政府公務體系與私人商業性的（跨境）組織與機制；同時以文化論述、政策辦法、經濟資源與科技技術，餵養與強化相關組織與機制，形成移動臺青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這個研究顯示當代許多臺灣青年到中國各種短、中、長期的移動與遷移，是高度受政治力所伸介，與一般認為高教育或專業社群的遷移是高度自主、不受居中介入的認知相悖。

我們的研究指出：探討中共對臺青或對臺灣的介入，不應僅以國族認同是否受影響為指標，而應將中共對臺灣社群所建立的組織性與制度性工作納入評估。中國政府對不同臺灣社群所建立的物質、文化與規範性的機制基礎，彼此之間雖然無法全部轉換與互通，卻有助於整體上對臺工作的持續強化，建構對臺灣社會更廣與更深的影響網絡，以及對中共與中國社會觀感的趨向，形成中共對臺青、甚至臺灣社會施展銳實力的基礎。不過，在組織與制度內捲化的趨勢下，從組織與制度面的探討取徑，也有助看到中共對臺工作的限制性。理論上，這個研究提供了一個分析案例，探討專業、中產社群如何受政治、政策與機制媒介，尤其是以國族主義意圖出發動員下的遷移現象，打破中產或專業社群之遷移免於受外力介入的迷思。

以下文章依序以文獻討論、研究方法與資料、中共對臺青工作遷移基礎建設的分析以及結論來安排。

二、文獻討論

(一) 遷移基礎建設

基礎建設是能夠讓人、物、想法等，在時空間互動的仲介與結構，它本身既是物質也是種關係 (Larkin 2013)。長期以來，基礎建設這個概念的討論以 STS 領域為主，常與科技有關聯，強調其物理性的存在。標準化與分類化是基礎建設發展的基本 (Star and Bowker 2006)，並且需要透過制度化與組織化來建立與運作；基礎建設的發展與使用會標準化人與物、人與科技的關係。基礎建設不僅是有關物理性的形式與功能，或是有關組織性 (Lin et al. 2017)，它同時也是符號性的，一個社會的集體性慾望

與幻想，會影響該社會如何形構主體以及使用科技與技術。例如鐵路或道路，既是硬體建築，有賴組織性的運作，同時也是建立在特定的慾望與幻想上發展而成；而基礎建設的營建與使用，也會進一步引發集體慾望與想像（Larkin 2013）。

隨著交通及通訊科技日益發展，移動應該變得更有親近性。但是隨移動程序與過程的分類化與標準化，國際移工等較缺乏經濟與文化資本之社群的遷移，反而需要付出更多的經濟資本與文書行政程序成本。移民學者 Xiang 與 Lindquist（2014）研究來自中國東北及印尼龍目島到亞洲及中東的跨國勞動遷移，提出「遷移基礎建設」概念。該研究從遷移內部的組成結構、及結構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來檢視機制、科技與行動者如何交織形塑從離開至到達之間的遷移過程與遷移者的經驗，點出當代跨境勞工的遷移如何成為高度被居中介入的現象，以及遷移基礎建設如何形塑人、社會與社會關係。

Xiang 與 Lindquist（2014）從五個面向探討跨國移工的遷移基礎建設內涵：規範性（regulatory）、技術性（technological）、人道性（humanitarian）、社會性（social）與商業性（commercial）。規範性基礎建設是指將遷移者變成國家相關意識形態、組織、政策、法律的規範對象，其涉及取得相關文件、證書、訓練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參與規範的行動者不只是政府單位，還有與政府合作的私人商業單位。技術性基礎建設是有關交通、通訊、甚至行政驗證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人道性基礎建設是以人權概念為基礎，用以保障移工權益之組織的介入與運作平臺。社會性基礎建設是指以社會網絡做為平臺來組織、協助、服務遷移的運作，強調遷移社會網絡需放到相關歷史形構過程來檢視。商業性基礎建設是指牽涉牟利性的招聘、招募中介等行為，與過程中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

以基礎建設切入分析，不是要將遷移基礎建設做為既定運作系統來研究，而是企圖從基礎建設的形成及運作過程，深入及有系統地釐清遷移是如何在各種機制、科技與行動者介入下發生 (Lin et al. 2017; Thieme 2017; Xiang and Lindquist 2014)。而且各項遷移基礎建設間會相互交織，也可能是衝突的關係 (Xiang and Lindquist 2014; Lin et al. 2017)。例如政府規範監管加深，卻又外包相關工作給私人企業，強化商業機制在遷移過程的影響性。又如技術讓遷移者更方便移動以及維持跨國境的社會連結，但技術也讓政府更容易監控管制流動人群；而政府因為控管需求所建立的移工身分註冊資料，也是人道組織在倡議救濟時所需要的。如 Weber (1958) 指出，社會官僚組織與系統發展最終將不受人所掌控，人類反將受其所建立的制度與組織所控制，而自囚於鐵牢中。各類遷移基礎建設的彼此作用，亦終將產生內捲性 (infrastructural involution)，會讓遷移基礎建設自我強化及延續繼而持續主宰與影響移工的經驗與生命。

Xiang 與 Lindquist (2014) 並未說明以跨國移工為對象所發展出的遷移基礎建設分析框架的特定性。遷移者的階級、國籍、性別等背景，會深刻影響他們所處的移動結構及經驗。如技術遷移基礎建設中的數位科技使用是不均等的 (Düvell and Preiss 2022)，或遷移基礎建設的內捲性現象，對不同遷移社群也會有差異性的影響。又如人道性遷移基礎建設的營建與研究，往往以服務弱勢遷移社群如移工 (Xiang and Lindquist 2014) 或難民 (Kiddey 2020; Mitchell and Sparke 2020) 等的需求為主。白領或精英等社群擁有較優越的經濟、文化、社會等資本，能以相對優勢的能動性應對遷移過程的問題。政府也會階層化其移民政策 (曾熾芬 2006)，傾向以相對寬鬆、甚至鼓勵性的辦法招攬專業與投資性移民。因此，人道遷移基礎建設面向在分析優勢遷移社群的移動過程時，不必然具優先性或適當性。

Düvell 與 Preiss (2022) 認為，除了人口販賣與偷渡等強迫性或非法類型外，既有遷移研究很大程度地忽略人們如何遷移；對於促進遷移的機制與過程的研究，也偏重商業性面向；而遷移基礎建設如何形成、執行、管理與控制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本文以 Xiang 與 Lindquist (2014) 提出的遷移基礎建設為分析框架。因為研究對象並非常見的弱勢社群，我們捨棄人道性面向，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四個面向，分析中共如何推動遷移基礎建設，促成臺青離開臺灣到達中國，並釐清各項工作的發展與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回應強化遷移基礎建設研究的呼籲。尤其，本文所探討的遷移基礎建設，其營建動機並非既有研究常見的、以經濟為主要意圖的案例，而是以統戰為策略的國族主義議程，並鑲嵌在臺灣與中國間不對稱的國際政治體制關係中。

(二) 從中國統戰到威權銳實力

中共的統戰，是指以共同目標與利益，與非共產黨人士或團體建立同盟關係，進而達成所設定的目標。中共一方面以經濟與社會紅利策略拉攏臺灣人，另一方面以武力威脅臺灣，以外交手段孤立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身分，並以法律懲罰與威嚇臺灣人。「中國因素」(吳介民 2009、2017；吳介民等 2017) 成為國內用以概括中國政府影響臺灣主權所做的工作與其效應的普遍概念。隨著中國於國際社會崛起，以及習近平掌權以來的威權手段，威權「銳實力」(sharper power) (Walker and Ludwig 2017)，成為國際政策界與學界探討中國與俄羅斯政府如何影響民主社會的理解框架。

探討中共提供在中臺商的相關投資紅利 (鄭志鵬、林宗弘 2017)，以及臺商如何在經濟利益下，接受中國國族主義的

一中原則，甚至回臺企圖影響臺灣國內政治、選舉情勢（Shen 2011），是當代臺灣國內研究中國對臺工作與統戰的重要起點。吳介民（2017）稱呼中共這種做法為「以商業模式作統戰」。不過，中共對臺工作並非沒有阻力。2012年中國對臺灣媒體的影響，引發臺灣社會的反媒體壟斷運動，以及2014年因為反服貿運動而引發的太陽花運動都是顯著例子。臺灣年輕世代對中共對臺國族工作的抵抗，反而矛盾地推進中共鎖定臺灣青年做為施展影響力的關鍵社群，進而積極推展臺青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

Walker 與 Ludwig（2017）提出「銳實力」這一概念，用以分析中國與俄羅斯等威權國家，在國際上對民主社會的影響。根據 Walker（2018），中共或俄羅斯政府利用民主政體與威權政體間，有關政府與人民、政府與政府之間在權力關係與權力運作上的不對稱關係，以操弄訊息、威脅與審查等手段，限制人民的自由表達權、削弱獨立機構與制度的信用、破壞民主體制內的政治環境。威權國家的銳實力會深化民主國家內民眾意見的分化，並且制裁不認同威權政體的組織或個人（林正義 2021）。臺灣長期以來受中共工作影響，經歷的統戰、武力威脅、假訊息干擾與法律威嚇等，都可能成為中共對臺施展訊息操弄、威脅與審查的節點與基礎，在實證與理論上都能與國際相關研究對話。這個研究期許能從中國對臺青的統戰工作，討論中共威權銳實力的問題。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

以年齡標記人並加以分類，是人類社會常見的制度性形式。相對於其他年齡階段，青年的未來性常被視為社會變遷與轉變的指標社群，承載社會大眾對未來的想像（Durham 2004）。因此，青年往往成為政策界與學界所積極介入的議題與社群，藉由形塑青年的發展，影響未來社會與世界的發展走向。國際上，臺

灣是個「主權爭議」的存在，臺灣青年的政治認同與其主權想像，所連結的臺灣未來地位，以及臺灣與中國的未來關係，使臺青成為相關各方積極想介入影響的前線社群。而當今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世界中，未來的圖像往往難於預測、充滿不穩定性，青年與未來的關係更顯得與風險、焦慮緊密連結（Cole and Durham 2008）。在全球不平均與臺灣在地不友善的薪資結構與中國武力威脅下，臺青所面臨的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成為中國政府能對臺青見縫插針的切入點。

本研究主要採取二手資料蒐集與分析，以及質性訪談研究方法。二手資料的蒐集，首先以包括「中國」、「臺灣」、「青年」、「交流」、「臺青」、「臺師」、「臺生」、「青創」等關鍵字，²系統性地搜尋包括臺灣與中國政府機關網站、中國搜尋入口網站、中國官方媒體、「中國臺灣網」、專門的交流平臺，以及相關社會組織網站等。之後從蒐集的資料裡，指認出常出現的個人、組織、活動與政策，進一步對一些關鍵組織、行動者、活動類型與辦法，作深入的資料搜尋與建檔，方便進行個案分析。例如為了建立和指認活動類型，我們從初步搜尋中頻繁出現的組織與平臺，如「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福州海峽青年節」等機構的官方網站和相關平臺，蒐集詳盡的交流訊息。包括活動公告、新聞報導、活動照片和影片，再將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系統整理，分門別類記錄每一則交流訊息，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最後，我們確定分類標準，根據活動的性質和形式，劃分為營隊／參訪、論壇、研討會、實習、競賽、就學、就業、創業等八種類型。既有研究所指認的活動類型，以交流、就學、實習、就業與創業為主，我們的整理發現：近年來中方常以創新設計、職業技能、體育、藝

2 我們篩選關鍵字的過程為：（1）文獻回顧：首先，查閱既有研究，瞭解該領域常用的專業術語和關鍵詞；（2）資料庫檢索：利用學術資料庫（如 CNKI、Google Scholar）輸入初步關鍵字，篩選出與研究相關的高頻詞彙和專業術語；（3）持續優化：在研究過程中，不斷反饋和優化關鍵字列表，確保其全面性和準確性。

文、音樂、電競等相關主題的競賽形式吸引臺青到中國。並且我們也發現，參訪招募對象也擴及較少受注意的臺灣高中生。

半結構式訪談的對象，為參與形構遷移基礎建設、促成臺青到中國進行我們所指認之活動的臺灣行動者，以及曾到或研究當時正在中國參加活動的臺青。本文中的臺灣青年，以中共招攬臺青所設條件為界定。據中方所公布的辦法，年齡在 18-30 歲之間的臺灣大專院校學生（包含碩博士生），是中共招攬到中國參加營隊／參訪、實習、就學、競賽的主要對象，但一些案例也見開放到 35 或 45 歲間。³ 就業、創業項目以 18-45 歲或 18-40 歲為常見條件，學歷往往不設限，但「首次參與者」有時會出現在這類型的條件設定中，期能吸納新的臺青加入。⁴ 以參訪中國知名高校（中國對大學的稱呼）、促成臺灣學生去中國就學的青年教育參訪團，則是以臺灣高中生為招攬對象。⁵ 因此本文所指涉的臺青社群相當廣，從高中生到 45 歲間，彼此在年齡、專業上都存在異質，但在中共對臺統戰工作中，卻是以會影響臺灣未來國族認同走向而被分類出來。「臺青」成為中共對臺工作中的一人口類別，內部再依其年齡與專業，發展不同需求、建立機制，並組織相對應活動。指認、分類與標準化臺青社群，並就內部差異設計相關活動，是中共建立對臺青工作的基礎程序。

在 2019 至 2023 年間，我們深度訪談包括到中國就學的臺生（13 位）、到中國交流的高中生、大學生與帶隊教育人員（26 位）、到中國實習、就業與創業的臺青（13 位）、媒介臺灣青年到中國從事教育交流與創業的臺灣組織或平臺工作者（12 位），以

3 如「2017 年暑假大專青年北京文教交流參訪團」。中國文化大學公告資訊，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s://ap2.pccu.edu.tw/pccupost/post/content.asp?Num=20170605121120297>。

4 可參考「海峽兩岸青年創業基地」臉書社團內所發布的針對臺青各類營隊、實習與就業創業活動招攬訊息。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s://www.facebook.com/Wisdom.creativity2021>。

5 如 2020 年「西進上海教育參訪團」就以戶籍為臺灣、對去中國就讀大學有興趣的高中生為對象，不過這個活動因為疫情並沒有如期舉行。2024 年 6 月 18 日查閱，<http://www.cydu.org/?p=24854>。

及中國學生（4位），總共訪談68人，在文中出現的受訪者編號表如表1。

表1：受訪者編號表

編號	性別	出生年	受訪身分
分類A：到中國就學的臺生			
A1	女	1999	臺生
A2	男	1994	臺生
A3	女	1998	臺生
A4	女	2000	臺生
A5	男	1999	臺生
A7	女	1999	臺生
A8	男	2000	臺生
A9	男	1998	臺生
A10	男	1998	臺生
A12	女	1998	臺生
分類B：到中國實習、就業與創業的臺青			
B12	女	1998	學生、臺青
分類C：到中國交流的高中生、大學生與相關教育人員			
C26	男		高中教務處主任
C27	男		高中教務處主任
分類D：媒介臺灣青年到中國從事教育交流與創業的臺灣組織或平臺工作者			
D2	男		協會
D3	男	1953	協會
D5	男	1991	臺籍青創空間創辦人
D10	女		媒體從業者
D11	男	1993	學生、青創
D12	男	1979	臺商

藉由訪談，我們深入瞭解臺青個人與社群前往中國的動機、機制、媒介組織、在中國所見所聞、所做與所經驗的政策、到中國交流或發展後的評估與想法、對中國政府紅利政策的看法、對臺灣與中國關係的看法等。對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發展的個人與平臺，我們發問：媒介的動機、機制與網絡，以及成效等問題。我們訪談了四位在臺灣就學的中國籍研究生，探討中國高考與高校的體制，以脈絡化中共釋放給臺灣學生到中國就學的教育政策紅利。最後，我們也對臺灣相關政府單位人員報告我們的初步研究發現，以瞭解臺灣政府的相關政策與態度。

在資料分析上，我們針對一些關鍵組織或活動，如「清華海峽研究院」、「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福州海峽青年節」等，進行詳盡的個案分析，瞭解其中的論述、關鍵行動者、關鍵機制類型、活動種類、所涉及的臺方各對象、活動過程與成效等。我們也指認與臺青工作相關的中國與臺灣方重要行動者，如中國方以政府部門（制定許多相關政策與發包方）、高校、社會團體與平臺（不少以民間團體自稱，但實為中國政府資源挹注與引導的組織）、企業；臺灣這端多是青年個人與社群、民間社團與企業（媒介）、與教育單位等。訪談資料部分，在逐份完成逐字稿後，我們從訪談中找出相關主題加以編碼，同時也注意訪談資料所出現的主題與所蒐集二手資料主題間的關係。二手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讓我們能指認相關政策、機制、組織、活動類型與行動者，以協助我們選定個別訪談對象類別與設計相對應訪綱。而深入與豐富的訪談資料，又進一步協助我們脈絡化與情境化二手資料內容與相關分析；這兩類資料協助我們能既廣又深地探討我們的研究議題。

四、中共對臺青工作的基礎建設

我們以四個面向，分析促使臺青移動到中國的遷移基礎建設。規範性基礎建設指中共以「中國夢」召喚「中華民族復興」的國族意識形態為規範框架，以一中政策為執行原則，對臺青以紅利施予為主策略，加上法律責罰所推出的政策與辦法。社會性基礎建設包括促進臺青移動到中國的組織與網絡的建立。技術性基礎建設包括交通建設與通訊科技，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嚴格的防疫邊境管控，更凸顯交通基礎建設以及通訊科技的重要性。最後是商業性基礎建設，包括團體與個人因為中共一中紅利的可圖性而創立的商業性平臺。

（一）規範性基礎建設

規範性基礎建設是定調行動者身分與經驗的基本社會與物質框架。規範性基礎建設分析臺灣年輕人做為潛在與中國「友善交流者」，要如何被鑲嵌進中國及臺灣政府相關意識形態、政策、辦法與法律規範中，其中也包含取得移動相關身分文件的社會—物質平臺與安排。以下從「中國夢」意識形態，以及相對應的一中政策與法規切入分析。

1. 意識形態：「中國夢」與「兩岸一家親」規範

意識形態指領導中共對臺青、甚至所有臺灣人政治工作的核心意識形態與規範。習近平上臺後，以復興中華民族強國的「中國夢」為中共對內、對外的主軸論述。在臺灣人同屬中華民族血緣與文化的前提下，統一臺灣就被認為是達到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必要條件。習近平在 2012 年 11 月參訪中國國家博物館中的「復興之路」展覽時，第一次闡釋「中國夢」的概念。他說：

「大家都在討論中國夢。我認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就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最偉大的夢想。」⁶ 2013年3月17日，習近平於中國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閉幕式上進一步勾勒中國夢的內涵：「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創新為核心的時代精神。」他認為實現中國夢必須凝聚力量，是「中國各族人民大團結的力量」，並且「廣大臺灣同胞和大陸同胞要攜起手來，支持、維護、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增進兩岸同胞福祉，共同開創中華民族新的前程。」⁷ 當時總理李克強也在該會後的記者會上強調「大陸和臺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把它一道維護好、建設好，使其花團錦簇，花好總有月圓時。」2014年2月，習近平在北京會見連戰時強調，希望兩岸雙方秉持「兩岸一家親的理念……，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更多成果，造福兩岸民眾，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他又說：「中國夢與臺灣的前途是息息相關的」，強調雙方要相互扶持，「都參與到民族復興的進程中來，讓我們共同的中國夢早日成真。」⁸

習近平與其他中共領導人持續對中國夢有類似發言，「兩岸一家親」更是所有涉臺宣示的核心話語。以「兩岸一家親」的擬血緣家庭關係，將臺灣納入中國與中華民族父權國族範圍與論述中，要求所有臺灣人不分背景都加入中國夢的推動，服膺中國父權國族的領導。例如一則中方報導2018年8月在中國福州舉行的第二屆兩岸大學生領袖營活動，就以「兩岸一家親，青春同築夢」為標題，文中報導參與的雙方團長，對記者表示：「兩岸青年此行以文化為核心，由『新』到『心』，既觸摸了傳統，又

6 〈特寫：習近平九提“中國夢”〉。2013年3月20日中國僑網，2023年4月2日查閱，<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2013/0320/c49150-20851599.html>。

7 〈習近平：恪盡職守夙夜在公、為民服務為國盡力〉。2013年3月17日央視網，2023年4月2日查閱，<http://big5.cctv.com/gate/big5/news.cntv.cn/special/xijipingjianghua/index.shtml>。

8 〈習近平：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2014年2月18日新華網，2023年4月2日查閱，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2/18/c_119393683.htm。

展望了未來，喚起了兩岸青年共同傳承中華文明的責任心和使命感。」⁹又如，自2013年起針對臺灣青年每年舉辦的「福州海峽青年節」，都是以「中國夢、中華情」為主軸。任何中共政府所支持有關臺灣的活動，都會落入「兩岸一家親」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臺灣人是中國人的框架與規訓中，有些參與條件更直接要求「團隊或個人應堅持九二共識，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¹⁰此現象也反映在中方招攬臺青在中的活動，參訪行程以彰顯「偉大」中華民族與中共建國相關人事物的古蹟、博物館，以及能凸顯當代中國強國的產業與企業單位等為目的地。而國台辦在2024年6月21日召開記者會發布「關於依法懲治『臺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的《分裂國家罪》，主張臺獨可致死刑，更為規範性基礎建設設定清楚而嚴厲的懲罰原則。

2. 政策與法規：以「中國夢」引誘與規範「中國青春生涯夢」

一中政策，是中共落實要求臺灣人的「兩岸一家親」與「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意識形態下的執行框架。在以武統、法律威脅和資訊戰擾亂的同時，中共亦施予各類中國國族紅利，以購買臺灣人的國族認同（the purchase of nationalism）（Shen 2018）。中共釋放給臺灣人的紅利，以近中國國民身分利益為取向，甚至有些已是超國民待遇，企圖以經濟、社會及其他誘因，讓臺灣人對中共所釋放的利益產生依賴，進而主動與被動地成為中國夢論述下的中國國族主義共謀者、行動者。而青年社群對未來的追求，更是被技巧性地與中國夢等於「強權夢」，是充滿各種社會與經濟機會的「青春生涯夢」作連結。

9 〈兩岸一家親，青春同築夢〉。2018年8月12日福州新聞網，2023年11月30日查閱，<http://www.hxqnj.org.cn/html/2/2018-08-12/1139027738.shtml>。

10 〈2023年海峽兩岸青年創新創業大賽正式啟動〉。2023年7月2日臺灣華報，2024年6月5日查閱，<https://www.kingtop.com.tw/detail.php?type=lastest&id=21663>。

因為相關一中政策與辦法非常多，以下只能舉例說明。在跨境脈絡，若沒有臺方的協助，中方政策不易執行，我們也會分析臺灣方所參與的中共規範性基礎建設。

(1) 相對特權身分的中國紅利政策

中共對臺青的政策，以針對臺青的社會特徵規劃活動、以相對應紅利辦法招攬與支持臺青參與活動，並以參與活動等同接受一中原則，來規範臺青的行為與思想。中共的臺青政策訂定模式，往往由中央政府以集權方式定調政策方向（如各類政策紅利方向與經費來源辦法等），各地方、各單位以遵從大原則中帶有差異性的安排來回應中央政策。其中，中國福建省更在中共中央「兩岸一家親、閩臺親上親」的指示下，被賦予對臺工作的示範區角色。如 2023 年 9 月中共中央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共有 21 條措施，要深化臺灣與中國福建的經貿、社會融合，並要促成臺灣福建省的金門、馬祖與中國福建省的福建全區域的融合。相對於其他省份，中國福建省有較多的對臺紅利政策。如 2008 年所試行的《福建省對臺灣居民開展職業技能鑑定工作管理辦法》、2016 年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和支持臺灣青年來閩創業就業的意見》、2018 年《福建省貫徹〈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實施意見》、2023 年 11 月底，發布（中國）福建省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有關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首批 15 條政策措施；以上有許多與吸引臺青到福建就學、就業與創業有關。此外，福建也有「福州海峽青年交流營地」、「兩岸青年之家」、「平潭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培訓基地」，以及「福州海峽青年節」等相關固定空間設立及活動的舉行。反應在現象中，是許多臺青聚集在中國福建的廈門、福州、平潭、集美（集美大學聚集不少臺灣籍學術工作者）等地交流、實習、就業與創業。

中共也另開多元「捷徑」，招攬臺青到中國短／長期互動或生活。以就學部分為例，1999年中共頒布《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建立港澳臺聯招制度，開啟中共以特殊政治身分為規劃，針對港澳臺青年另開就讀中國大學的管道。當時這個政策以已在中國境內的臺商、臺幹子女為主要對象。2010年，中國教育部推出以更優惠為導向的對臺招生政策，擴及全臺學生可以免試，直接以達到臺灣頂標的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中國高校的辦法。2011年將頂標放寬為前標，2017年再將學測成績調降到均標為申請門檻，2019年2月更進一步下調到以國文、英文或數學三科中任何一科達到學測均標就可申請中國高校。同時，許多中國高校再以開放特定年度臺生入學名額，做為回應中央政策的在地配套。這些辦法都成為臺生得以在中就學的有利身分規範。就讀北京某高校法學專業的臺生A9提到，他所就讀的大學2018年總共招收了約2,000名學生，其中大約有40個名額專門保留給臺灣學生。

相對上述，中國學生必須經過激烈的高考競爭，並且有戶口制度的配額限制，讓學校所在地學生有優先保障，外省優秀中國學生很難進入中國重點高校就讀。這種為臺生另闢入學管道的現象，就是一種制度性的「超國民身分」紅利（林宗弘等2017），定調了從臺灣遷移中國就學的從優規範基礎，提供臺青更容易嘗試到中國就學的可能。A2在回答為何他會申請中國學校時，說道：「其實這理由很單純，就是我在學測用一樣的分數，可以念到就是世界大學排名比較高的學校，何樂而不為呢？」A2的說法透露兩個關鍵訊息：一，臺生申請中國學校的便利性。如就讀北京某名校的A12提到考完學測後，有天「突然看到X大的招生訊息，然後就想說反正也不需要特別準備什麼，就寄過去。」二是，在中國高校保留名額給臺生的條件下，臺生相對容易能進

入中國國內外排名前列的學校。出生於 1999 年的 A1，因為臺灣學測沒考到自己預期的頂標分數，在一位高中同學母親分享「我們的成績不用那麼的好，就可以到他們比較好的大學」的消息後，決定在這位同學的邀約下一起申請中國學校，後來錄取中國中部一所 985 重點大學。在中國，高考是極度競爭和不平等的制度（Liu 2015; Wang 2008），因此更能理解臺生相對容易錄取中國名校的政策優惠性。也不意外，我們在 2021 年訪談四位在臺就學的中國研究生，都一致表示港澳臺生入學中國高校的標準是個「超國民」的紅利政策。

臺生一旦在中國入學後，往往有網絡、物質與組織上的支持，方便他們在中國學習，與生活的適應與進度推展。中國各校設有港澳臺生辦公室，有人員專門協助港澳臺生的學業及生活安排。獎學金是種很普及的支持政策，臺生除了可申請全校性獎學金外，另有獨立編給港澳臺生的獎學金，且相較於全校性獎學金更容易申請。港澳臺獎學金有來自中央經費，也有來自省市單位。根據在中國南方一所 985 大學就讀金融相關專業的 A3，他校內給臺灣學生的獎學金分為：第一等獎是一年 6,000 元人民幣，第二等是 5,000 元人民幣，第三等是 4,000 元人民幣，第四種是每年只給三位、一年 8,000 元人民幣的特別獎學金。另外，也有一次性給予臺生的獎學金，如就讀於北京的 A9 提到所就讀學校「還辦一些莫名其妙的什麼港澳臺文學，就是講說什麼我與祖國之類，就是你寫一寫，得獎 3,000 塊。」一些受訪臺生提到獎學金是他們考慮到中國就學的因素之一。就學於陝西某高校的 A5 也說：「我不想增加家庭太大的負擔，所以就是一個蠻大的考量。」

有些學校在競爭性的參與資格上會有臺生名額保障。就讀於陝西省網路資訊相關專業的 A4 提到，他們大一以類似學院領域分類入學，大二才依成績選專業，「因為港澳臺學生是跟大陸學

生分流的。對，所以我們可以選到比較好的系。」A4 的大一成績並不理想，但他仍能選入學院內排名最高的科系就讀。A3 也提到，他所就讀的校內，有個由華僑捐助的由大一到大三連續三年暑假的國內外參訪培訓活動，每期全校只有 36 個名額，全部免費，除了保留一名給少數民族外，另一名保留名額就是給港澳臺生。A3 也因此從大一開始進入這個活動：「其實我一直不知道，原來我能進去是因為我是有這個身上的標籤，那如果我沒有這個標籤，我一定沒有辦法在這個組織裡面。」此外，港澳臺生也可以獲得額外加分，或有補考就直接通過，來應對無法跟上課程要求的問題，如就讀於湖南一所大學的 A8 提到，「假如你的分數有過 40 分，他就會把你的分數加到 60 分這樣子。」

中國政策上或中國高校內對臺生的優惠與特權，有些較隱性，如成績加分是一般中國學生不容易得知的校方潛規則，但有些是公開顯見的，如分流的專業安排及獎學金。這些優惠可能引起中國同學的反感，受訪 A4 就提到他的學校對臺生的專業分配優惠，「一般大陸學生都會不太開心。老師都會叫我們要低調，因為我們有一些福利嘛，譬如說我們獎學金是額外的。」從臺灣學生認知有臺生身分的優惠，到中國老師提醒臺生享受優惠要低調，以及中國學生對臺生享有優惠的負面情緒，都說明了中國對（港澳）臺生紅利與特權的存在。這些優惠政策能讓臺生從申請入學，到在中國求學的過程中，取得資源與優勢，並且透過分享，成為鼓勵其他臺灣學生到中國就學的正向素材。

特開實習機會是在中臺生特權身分的另一證實。A3 分享他的學校特別替臺生所做的實習安排：

有一些計畫是給臺灣學生去參加實習的，就不用像經過當地，因為如果像我們一般的同學要去實習的話，比較好的公司通常都要經過很多輪的面試，而且非常地困

難，所以有那個計畫的話，就比較好去在當地找到實習工作。

也有針對在臺青年到中國實習的特別辦法。例如根據 2018 年 5 月頒布的《關於支持臺灣高校學生來榕實習實踐補助辦法》，在臺灣就讀大學或有以上學歷、介於 18-45 歲之間的臺灣青年，若到福州實習，分別給予博士每人每月 3,000 元人民幣、大學生與碩士每人每月 2,000 元人民幣的生活補助，每人每年的補助不得超過 6 個月；此外每人還有 1,000 元人民幣的往返交通費補貼等。¹¹ 廈門市政府曾宣稱從 2018 年 4 月到 6 月期間，為臺灣學生與人才開創了 2,934 個就業與學習崗位。¹²

鼓勵臺青到中國創業的相關辦法，除了提供創業基金外，還有考證協助、¹³ 招攬臺青創業的平臺或孵化器、以及硬體基地的成立。如福州市在 2018 年 9 月宣稱已建有 2 個國家級、3 個省級與 17 個市級臺灣青年創業基地；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平臺進駐的臺灣青年企業有 347 家；在福州創業就業的臺灣青年達 4,334 人；在當地高校任教的臺灣教師 150 名；有 100 多名臺灣人取得證書或受表彰。福州也宣稱設有「臺灣教師醫師之家」、「臺灣建築師之家」、「臺灣社工人才之家」等。¹⁴ 又如，昆山市也成立「兩岸青年創業區」，在 2022 年底前宣稱累計引進臺灣創業計畫近 210 個，配套提供 1,000 萬人民幣的種子基金。¹⁵ 儘管上述數

11 〈臺灣大學生來榕實習時訓有補貼，最高每個月 3,000 元〉。2018 年 5 月 14 日福州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8-05-14/0909027525.shtml>。

12 〈廈門向臺灣人才推出近 3,000 個就業見習崗位〉。2018 年 6 月 5 日中國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8-06-05/0956127567.shtml>。

13 網路上有許多協助臺灣人在中國考駕照、開帳戶的開戶團，如 https://www.facebook.com/chinainfos/?locale=zh_TW，2024 年 6 月 20 日查閱。

14 〈2018 年臺灣青年創（就）業福州行啟動〉。2018 年 9 月 19 日福州新聞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money.fjsen.com/2018-09/19/content_21492149.htm。

15 〈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區為臺灣青年“孵化夢想”〉。2022 年 11 月 3 日新華網，2023 年 10 月 12 日查閱，http://www.news.cn/tw/2022-11/03/c_1129096600.htm。

據不一定精準，仍顯示福州與昆山政府的招攬臺青政策，有發揮吸引臺青前往的目的。

中國各地臺辦經常會舉辦年度或單次性活動，以落地接待的方式，甚至有些例子會從機票到在中活動期間的花費都免費，鼓勵臺青到中國參加各類型的營隊、論壇、競賽、參訪與學習。相關規範與經費來源的依據，如臺 31 條中的第 22 條「鼓勵臺灣同胞加入大陸經濟、科技、文化、藝術類專業性社團組織、行業協會，參加相關活動」、第 23 條「支持鼓勵兩岸教育文化科研機構開展中國大陸文化、歷史、民族等領域研究和成果應用」，及第 24 條「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兩岸交流基金專案經費可以流入「一代（青年一代）一線（基層一線）」的臺灣高中師生交流活動，以及臺師與青創的招募活動。

上述顯示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各地方單位以正式法規或非正式辦法，對臺灣青年所釋放的政策，是從就學、交流、實習到就業與創業的一條龍式生涯發展的紅利、機會與想像。在 2020 年疫情前，中國經濟發展仍相對樂觀，且尚未受到疫情期間的高壓防疫控制手段所帶來之負面觀感影響，中共對臺青所推動的各類紅利政策以及發展想像相對有吸引力，成為促成臺青到中國交流、就學、就業與創業的關鍵因素，也影響臺青從臺灣移動到中國的路線與目的地。

中共以到中國「追夢、築夢」的「中國夢」，做為招攬臺青到中國的基本論述框架與法規規範。我們觀察到，臺青一旦開始參與並接受中國夢規範所提供的資源與機會，便容易產生「慾望與想像的依賴路徑」，引誘對中共持續釋放（更）有利政策的期待，以及到中國發展想像的親近性。中國做為世界最大的生產與消費市場之一，不只有許多聞名的國際企業入駐，也有不少本土

中大型企業，對不少受訪臺青而言，中國職場是個遠比臺灣更國際化、充滿機會與挑戰的地方。一些臺生受訪者打算利用在中國就學的機會，建立起中國在地社會網絡，多瞭解與熟悉中國就業市場，以提升後續留在中國就業發展的機會。一旦接受中國夢所提供的資源與想像藍圖，中國夢所主張的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原則與相關法律懲罰，就會成為對臺青紮紮實實的行為規範。臺青在中國必須遵守一中原則所衍生的行為舉止準則，否則不僅無法繼續開發與享有中共的紅利，也會有人身安全問題。至此，中國夢成為對臺青施展銳實力的基礎來源。

(2) 臺灣協力形塑的規範基礎建設

中國政府對臺青所釋放的政策紅利，若沒有臺灣在地與跨境的協力整合，則無法推動落實。我們發現：並非所有參與協力形塑中國對臺規範性基礎建設的臺灣行動者，都認同中共對臺青交流的統戰目標。不過，在國族及政治取向上越趨向認同中華民族的臺灣人及其所建立的組織，會更積極主動地參與規範性基礎建設的建立。一方面，這些個人與組織的政治文化認同與主張，讓他們更有動機去推動與中國的交流；另一方面，也因為他們的中華民族政治文化認同，讓他們更易取得中國政府的授權，進而成為中國政府的臺灣在地協力平臺。因此，我們發現臺灣行動者的參與，往往也是在經營他們在臺灣的政治與政黨議程。例如，以達成統一或堅持中華民族做為臺灣認同內涵的「泛藍」政黨與相關的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如辦公室設在臺北，成立於1976年，以中華民族和平統一為目的的「夏潮聯合會」¹⁶在1999年就接受有中國政府支持的「京港學術交流中心」¹⁷的委託，至今仍是中國高校對港澳臺聯合招生考試的報名處。

16 參見 <http://degree.chinatide.net>。

17 1985年由楊振寧在香港成立的民間科技及教育交流服務機構，有中國中央及香港政府的支持，參見 <http://www.bhkaec.org.hk/a-list/8039-cht>。

又如我們訪談的一位主張將來臺灣應與中國統一的政治人士 D3，他所參與的政黨具有強烈的統一色彩。D3 創設一個我們稱為 K 的民間組織，安排臺灣學生到中國參加營隊。營隊出團數目從創立時的 7 團，擴展到 2019 年的 14 團；報名人數自 2017 年開始，每年便超過 1,000 名大專生，2018 年甚至達到 2,000 人以上，2019 年則因為臺灣與中國關係緊繃而下降，但也有 1,000 多人報名，最後錄取人數落在 300-500 人之間。K 組織的發展相當迅速，根據 D3 的說法，2014 年的太陽花運動，是引發他成立 K 組織的直接因素：

會有這一個想法，基本上是太陽花給我的刺激蠻大。從 2008 年以來一直到 2014 年，可以講是兩岸交流最熱絡的階段，從形勢邏輯的角度來看，兩岸一交流啊，然後這個兩岸的經濟往來越密切啊，然後雙方簽訂類似這種自由貿易協定了。這個應該都是從形勢邏輯來看，都應該是 right、right，對對對嘛，那怎麼會冒出太陽花學運？從我們這一代的人的角度來看，這一代的藍綠來看，都覺得（臺灣與中國關係）蠻好，先不要講政治，那為什麼年輕人會這樣子？我就發現這是一個我們跟年輕人之間一個很大的 gap，不只是 gap 簡直是 ocean，是海洋了。

D3 上述的發言說明，在臺的一些個人與組織，基於與中共對臺的意識形態與規範性基礎建設有親近性，在意識到臺青不認同中國與中華民族下，進而搭建起社會性遷移基礎建設，促成中共影響臺青。另外，臺灣的教育國際化及相關指標，是促成不少臺灣學校與學生積極到中國交流的規範性意識形態。尤其是一些較缺少知名度與社會網絡，難以建立起中國以外連結的高中與大學，就更大程度須依賴與中國的交流，以達到國際化指標。

（二）社會性基礎建設

社會性基礎建設，是指以發展社會組織與網絡為機制，來組織臺青與中國交流互動。我們所訪談的臺生與青年，都是透過既有相關組織與社會網絡，以獲取赴中求學、就業及交流的相關訊息及協助。為了推動對臺灣人的統戰工作，中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乃至半官方，建立起既橫向又縱向的體系，既有官方資源，又往往以民間組織名義來推動工作，以避開由政府推動工作而落入統戰的敏感性。有少數中方對臺工作組織已跨境上岸臺灣運作，利用臺灣社會網絡與組織資源；多數組織模式則是以跨境方式，與臺灣組織及平臺分工合作。如臺灣既有的各種專業協會或校友會等，甚至部分公家教育單位等，也有為招攬臺青到中國而成立的新興臺灣平臺。這些組織常採「以臺灣人吸引臺灣人」的動員模式，一方面是中共利用臺灣人身分降低統戰敏感性、臺灣人能跨境臺灣與中國社會網絡的便利性，以及臺灣民主社會的自由空間；另一方面，臺灣一些個人與組織也意圖從中共對臺青紅利中牟利，或因政治價值而協力。我們所蒐集的相關社會組織與網絡相當豐富，限於篇幅無法舉更多實例討論，以下舉例說明一些組織與網絡樣貌。

1. 中方對口單位：以中華職業教育社為例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 1917 年成立，是中國推廣職業教育的組織，在中國各省市都設有分會。其上級主管機關為中央統戰部，以鼓吹臺灣與中國承認彼此的學歷證照、雙聯學制等，以及強調企業與職校的緊密合作為工作目標。雖是官方支持的機構，但以社會團體身分推動工作，與臺灣往來對象包括各式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海峽兩岸教育交流促進協會、臺灣勞動人權協會、賢德惜福文教基金會等）、政府部門（隸屬於臺北市勞動局的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大專院校（例

如臺科大、臺北海洋科大、龍華科大、世新、樹德家商)等。這些臺灣單位是中華職業教育社對臺青工作的重要組織網絡，從我們爬梳的二手文獻中也看到，¹⁸許多臺青到中國的交流與實習，就是透過中華職業教育社與他們有網絡連結的臺灣單位所推薦、組織而成。

2. 中方上岸單位：以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為例

中國的清華海峽研究院是2014年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北京清華大學、臺灣清大校友會在廈門簽訂協議，2015年在廈門成立，以整合兩邊清華大學的學科、人才、研發優勢，對接與發展臺灣及中國的相關科技與產業為目標。2016年，清華海峽研究院在臺灣清大校本部成立新竹辦公室，並成立「兩岸產業促進中心」，以清大與竹科的地緣與專業便利性推展業務。雙邊清華大學的歷史淵源，以及臺灣清大與其校友會的網絡與資源，使該研究院得以進入臺灣、搭建起臺青前往中國與雙方互動的網絡，成為具有中共統戰色彩的中方組織能在臺公開設有辦公室的重要案例。2021年在媒體曝光與教育部的隨後調查下，以不符程序，違反《兩岸關係條例》，以及有為中共在臺招攬人才、牽涉科技研發秘密與投資問題，關閉該辦公室。¹⁹

3. 臺灣協力單位：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K組織與其他

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2016年成立於臺北市，以「推動青年交流、搭建青年合作平臺、推動兩岸交流合作、振興中華民族」為宗旨。2020年以前，該會與中方合作，組織臺青到中國

18 例如〈中華職業教育社成功舉辦第十三屆臺灣青年研習營〉。2024年7月22日零訊網，2024年9月20日查閱，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5266657825474863&wfr=spider&for=pc&fbclid=IwY2xjawFajV1leHRuA2FibQlxMAABHVkRU2v5s2LF3jq6ZK1KiuLK3Vzuv82VyX6jY8_4clvjG7tebboIcZSNeg_aem_WFnAWdsgTFHSL_tksSa0Q。

19 〈教育部要求清華海峽研究院撤離最重罰50萬元〉。2021年11月8日中央社，2024年6月11日查閱，<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085005.aspx>。

參訪、交流，以及為中企與在中臺企招募臺灣實習生到中國的活動。²⁰ 新冠疫情國境關閉期間，為維持與中方的互動，改以線上形式，分享赴中臺青經驗、赴中所需的相關培訓課程與講座，並將臺、中雙方同時舉辦的線下營隊活動，變成線上交流活動。疫情後至今，除了恢復舉辦實體活動外，線上講座等活動仍持續推動中。

前面討論過的 K 組織，當初是如何與中方接上線？根據負責人 D3，他自身政治生涯所累積的親中政黨人脈是關鍵。D3 說明，在推動首屆兩岸青年學子交流活動時，因為營隊分布在北京、上海、雲南、西安與深圳等多地，營隊前，他先去上述中國城市與單位，商談對方的接待單位、活動安排與經費資源等事宜。為了避免落入中國「統戰團」汙名，K 組織強調所舉辦的中國參訪團，從發想、提案、聯繫到成團，都由參訪的學生規劃，達到在中國行程雖有臺辦陪同，但對外可以宣稱並非由臺辦所規劃來避嫌。不過，這不代表 K 組織所辦的中國參訪營隊就是自主安排、沒有政治意涵。參加過兩次 K 組織的營隊，後來也成為 K 的員工的 D2 提到，他們的營隊之所以能進入阿里巴巴參觀，有機會認識該公司的主管，以及有國家級博物館館長出面接待講解，都是因為 D3 的中方網絡，以及很關鍵的是中方願意接待。而阿里巴巴或國家博物館這類行程，具有宣揚中華民族「偉大」歷史與當代成就，是典型的中方接待行程。此外，臺灣端學生的招募，剛開始也依靠 D3 的人脈。D3 先從與他關係良好的親中媒體手中取得學生名單，再由工作人員打電話招募；他也曾請熟識的大學校長與老師幫忙找學員。

臺灣學校是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其他活動的關鍵組織型社會網絡。如「昆山兩岸青年創業園區」，就是透過與臺灣及中國

20 各種活動請見其網址 <http://www.cydu.org>。

等 20 多所大學所成立的「兩岸高校聯盟」，以及它所舉辦的常規「崑山兩岸青年雙創產業論壇」活動來推動。與中國學校所建立的姐妹學校關係，也是個重要網絡。以本研究較有深入訪談的 C 高中為例說明。

C 學校是西部一所典型的前段地方公立高中，學校在地方享有一定聲譽，能招到附近縣市優秀學生。在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方針下，C 高中除了與日韓簽訂姐妹學校，固定互訪外，疫情前幾年，相當積極地與中國交流，對象遍及天津、北京、上海、揚州、福州等地，也與當地學校簽了姐妹校。根據 C 高中老師，C 高中與中國的交流開始於 2015 年參與上海教育旅行團。上海教育旅行團的主辦方是臺灣南部某私立高中校長，這位校長透過臺灣高中學校間的網絡，自 2014 年開始，邀請西部所有縣市的前三名學校參與中國教育交流，C 高中是在第二年受到邀請，後來有些北部高中也受邀參加，參訪活動是由上海相關機構落地招待。每年 7 月初舉辦為期七至十天的上海教育旅行團，強調以航太、理工為走向，包含中國大學教授的專題課程、參訪上海航太、理工相關學術機構，以及與在中國的臺生分享等。每年約有 300 餘名來自全臺各地的高中生參與，C 高中每年會招募 25-30 名學生參加。C 高中曾帶隊的 C26 老師說，每年活動等於上海全市的警方與教育局都出動，「我們出去就是沒有在塞車的」，表示接待這個活動的中方層級相當高，能夠調動上海市相關單位的積極配合，讓臺灣參與師生感受到特別的禮遇。類似 K 組織的營隊，能請到中國國家級博物館館長親自為臺生導覽或中國大企業主管接待臺青。這類高調接待欲顯示中方對臺青重視的同時，也要讓臺青體驗與見證臺灣協力方在中國所能動員的社會網絡層級，以強化臺灣協力者為中共招納臺青的吸引力。²¹ 而且，在中

21 例如在這則新聞中〈兩岸 90 后互訴衷腸，赴常樂尋訪海上絲路福州印記〉，2024 年 7 月 23 日福州新聞網，2024 年 9 月 20 日查閱，http://www.hxqj.org.cn/html/2/2014-07-22/153835664.shtml?fbclid=IwY2xjawFaLLNleHRuA2F1bQ1xMAABHW0GVQw_yHbYQ34REnxdcw78KSbLzE7dYI7d-

活動期間，每個小隊裡會搭配中國學生，中方主辦單位也邀請參與臺生建立起微信群組，方便活動期間及之後聯絡。根據 C26 老師，疫情前，上海教育旅行團已成為許多學校的年度例行活動，「每年時間一到，大家就會主動去問臺灣主辦方有關該年的活動安排，以便規劃自己學校的參與團隊。」

2016 年開始，C 高中也透過一位福州當地臺商校友牽線，與福州的 F 高中進行教育交流。根據曾帶隊至福州交流的 C27 老師，C 高中是在這個福州營隊的第 14 年受邀參加。C27 老師說當初受邀去福州時：

這位校友說什麼經費不夠，他可以幫忙。可是他有一次說：「其實我都沒有出過錢。」他說他只是去講，那他們福州市教育局就會願意出錢啦。就是我每年跟他提說這個餐廳不好，明年吃好一點，他就會改掉。比如說今年更特別的是我們還要搭高鐵，這個是去年建議的，我們今年要搭高鐵去武夷山，去在武夷山那邊住兩個晚上。他今年也答應說好。

福州教育交流團大概在每年 8 月中下旬舉辦，C 校每年參加學生約 30 人，也是中方落地接待，參加師生只要自付約 10,000 出頭的機票費用。上述這位臺商的說法顯示，辦理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的來源，是依臺 31 條中的第 24 條「臺灣地區從事兩岸民間交流的機構可申請兩岸交流基金專案」的條文進行申請。中共相關辦法訂立後所建立起的規範性基礎建設，讓社會性基礎建設得以有法源與資源運作。而且根據 C27 老師的描述，顯示福州接待方相當願意配合他們的建議，符合統戰行程希望能讓臺方有受禮遇印象的目標設定。臺灣學校只要一開始參加中國教育交流，

zorEUSoJkTiGAjeEcnwkA_aem_P3IbS7baVSwhYE8UHuyng，可看到中方以高調的方式到機場迎接臺生的場面。

就會進入中方的相關動員網絡。C 高中自從參加上海教育旅行團後，就開始有更多與中國交流的邀約。根據 C27 老師所說：

大陸最近這幾年非常積極，就是比如說他們有類似他們的教育局這樣的聯盟，可是我實際上沒有很瞭解他們的接洽方式。比如說福州的教育局會跟上海或天津教育局講這件事情，說我們這次辦這個夏令營活動找那些學校，成效怎麼樣，然後過程怎樣。他們可能會在一起，那種全國的教育大會，我也不知道，然後他們交換、傳出去給天津、上海這些，然後天津上海他們就輾轉會來找我們。他們就覺得我們去福州的模式還不錯，就會來找我們去。

根據 C27 老師與中方互動所得訊息，在 2015 至 2019 年間，中方可能透過類似中國各地教育局所組成的網絡，以及中國國內舉辦的教育會議平臺，使一些中國地方教育局分享彼此接待臺灣學生營隊的經驗，並交換相關臺灣學校單位訊息。形成如 C 高中參與上海教育旅行團後，就有其他如北京、天津等地的參訪邀約，讓 C27 老師有種中方很積極要與 C 高中建立關係的印象。

從 C 高中到中國交流的網絡形成過程可看出，中方積極經營各種網絡與提供優惠與高調的接待，加上臺灣學校在完成國際交流指標動機下也積極參與，促成臺灣與中國間建立起臺生到中國交流的密集社會網絡。本文資料顯示：青年教育交流網絡，能促成臺青到中國就業或創業的社會基礎建設之形成與運作。如，D11 是 1990 世代臺青，在 2013 年與 2016 年之間，在臺灣就讀大學的他，先是透過臺灣某主要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的組織到中國參加青年營隊。之後，因為他擁有多個臺灣大學學生網絡的連結，受邀協助一個媒介臺青到中國交流與青創的臺灣組織，前後為該組織招募了 80 至 90 名左右的臺灣各大學學生領袖到中國。

在教育交流過程，D11 得知中共有鼓勵臺青青創的優惠政策，2017 年他前往中國福建參加創業競賽，並進一步探尋青創優惠政策與參觀相關創業基地，更於 2018 年在中國福建成立一個醫療諮詢公司，不過 2019 年因與合夥人不合就撤資回臺。

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中國政府單位可以直接入境臺灣，透過臺灣旅行社或其他熟識組織的安排，租借商務會議空間與邀請相關年輕人，舉辦招攬臺青創業說明會。D5 曾任臺灣南部一個青年創業團體的理事長，任期間，他接到臺灣某個旅行社的邀請，參與由福州政府委託該旅行社安排的一場臺青到福州的創業說明會。D5 在說明會中認識在場的福州政府人員，會後，透過福州方的積極聯繫，他與對方建立起常態性互動，常自己或帶其他臺青到福州，後來他決定到福州成立臺青到福州創業的孵化平臺，介紹與協助臺青在福州的創業事務。此外，在中國已久的臺商網絡與組織，往往成為中共對臺青工作的重要網絡與組織資源。從新聞報導與本文訪談，²² 便發現一些臺青實習或就業的機會，就是中共透過補貼經費，由臺資企業提供名額，或是動員臺商或臺幹的網絡，成立協助孵化臺青創業就業的平臺。B12 在臺就學時，曾在 2017 年前往中國西北部一所大學交換，2019 年去廣東實習，2021 年到中國無錫工作。他提到去廣東實習時，同期有來自臺灣不同學校約 100 名的學生，大家都被安排住在廣東臺青之家，²³ 這個機構的「老闆與員工全部都是臺灣人」，從其網站上訊息來看，是個媒合與組織臺青到中國實習與就業創業的臺

22 如，〈23 歲臺灣女孩曾當統戰團幹部，被中國洗腦到懷疑「追求民主」就是搞分裂，他曝「覺醒」兩關鍵〉。今週刊，2020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查閱，https://buzzorange.com/ctiorange/2020/03/04/zhang-pei-xin/?fbclid=IwZXh0bgNhZW0CMTAAR1iY1V16EXK-hDPhMcndVsidMbfyw3exR77yyB5inWaqN_oxL_NDZNT5tM_aem_3CFO-jWRWL3QeiHffft4Sg。又如〈不負韶華，兩岸青年企業實踐訓練營開跑〉。ETtoday 新聞雲，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查閱，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718/2542027.htm?fbclid=IwZXh0bgNhZW0CMTAAR2DjiMAOMFVUzGAhKdtHz5fsRpeUftTdjCX5wUhvaElh3Z4Z_wQUOsM0m8_aem_MOo8N02DpowH0ax11ClQmA。

23 見 <http://www.gaty.com.tw>。

資機構。

D11、D5 及 B12 的經歷，顯示了在有中共統戰紅利政策前提下所提供的經濟誘因支持時，招攬臺青的社會基礎建設的自我強化能力——統戰紅利政策強化一些個人與組織加入中共招攬臺青去中國的工作動機，也因而加強臺青到中國的遷移社會與商業基礎建設的成長。

臺青到中國交流、實習、創業等活動的起因與途徑，深深地鑲嵌在中國各層級單位，以及相關臺灣組織與個人之間的跨境網絡與平臺中。合理地說，若沒有中共的統戰意圖、所釋放的紅利政策與主動建立起的跨境網絡，多數我們所描述的臺青到中國的參訪、競賽、就學、實習與就業等活動就不會發生；或是有些臺青仍會去中國，但他們移動的途徑與經驗，就不會是此文所描述的樣貌。這顯示：臺青到中國交流與發展的管道與處境，是高度受中共所管控的，一旦中共對臺青策略有變動，臺青移動中國與否、以及在中國的處境也將有很大變化。

（三）技術基礎建設

技術性基礎建設是指能移動臺青到中國的交通、通訊與其他技術性平臺與資源。當代網路技術是臺青能移動至中國、在當地生活，以及維持與臺灣聯繫的必要訊息收集與通訊條件。受訪學生提到，因為臺灣高中輔導室所提供有關中國高校的訊息有限，「那時候就只能自己上網找資料，然後自己去問，或者是打電話，直接打跨洋電話去找那邊的老師問問題。」學生提到他們是透過「中國留學社」網站獲取需要的訊息。²⁴ 在湖南就學的 A7 這樣描述這個網站：

24 參見 <https://www.chinaeducenter.com/sc/>。

我們會到中國留學社網站，然後就會有什麼 2018 年學測，就是 X 大學學測招生之類的，就是會去念 X 大的人，基本上就是在那裡就是討論，或者是就是大家問說要帶什麼東西去或者是要注意什麼，要辦什麼電話卡還是銀行卡什麼之類的。最後我們就直接在網站上面創立一個有關港澳臺招生群組，招生簡章只要一出來，就會有學長姐把它貼上去，你就可以在上面問題，然後就會有你那一間學校的學長姐來幫你解答。

對於未有過中國經驗的臺灣學生來說，「中國留學社」這類網站是很關鍵的技術性基礎建設，讓他們不僅能減少依賴其他管道取得訊息，也可以從這個網站建立起要移動所需的社會網絡。

不過中國政府為了控制社會，對網路世界控制嚴密，封鎖許多中國以外的網站及軟體，自創自己的網路媒介。若對中國網路媒介不熟悉，儘管臺灣與中國間沒有明顯的語言障礙，也會有訊息取得的困難。我們常以為技術是中性的、網路則可虛擬自由進出取得資訊、與人聯絡，不過在南方就學的 A3 所分享的經驗正說明事實未必如此，也點出了基礎建設需要放在實際社會脈絡下來瞭解：

我們一般習慣的那個網站是 google，但是其實針對大陸比較詳細的消息，可能要去用他們習慣的，微信或者是百度去找才會比較多資料。像我那個時候申請大陸學校的同學沒有像現在這麼多，能夠知道的訊息其實還蠻有限的，所以比較處在一個資訊不對稱的那個狀態下。

對許多想要申請中國高校的臺灣學生來說，大學世界排名，例如英國的 QS 與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是他們很重要的參考依據。在陝西念大學的 A4 決定學校選擇的依據，是我們大部分受訪臺生的做法：「我首先是看那個中國學校的排名，就

是綜合能力的排名。再來就是看單科專項的排名，就是在網路上查這樣。」又如同時申請到美國 X 名校、臺灣大學與北京 V 大學的 A12 所說：

就是考慮學術水平跟學費，因為在美國讀書太貴了，我們家雖然負擔得起，可是因為我們家也沒有到說很有錢，就是小康，所以說如果要付，如果要到美國讀大學的話，其實那個負擔是蠻重的。可能之後我們家的閒錢就會比較少，所以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沒讀 X 大學。後來臺大跟 V 大之間，我是因為大學的排名，就是臺大也就一百多，一百開外好像，然後 V 大就是前十幾這樣，所以就選 V 大。

由此得知，世界大學排名系統是臺生到中國就學的技術基礎建設中的重要一環，缺乏此類技術報告，臺灣學生將不容易判斷他們選擇到中國念書的理性「價值」。

受訪學生都提到他們到學校報到後，港澳臺辦公室的老師就會為他們建立起專屬的 QQ 群組。在中國的臺灣學術工作者與臺青，也有不同的臺灣人 QQ 或微信群組，而且一些群組是跨領域與世代，如一些在中國的臺籍學術工作者，會加入當地的臺商／臺幹群組。臺青一旦有意圖進入中國發展，很快就會被納入中國的網路媒介科技與社群中，既傳送訊息，也可招攬與動員更多臺青。不過，臺青常提到，他們會避免在中國媒介群組中討論「敏感」話題。因此，在中國的臺灣學生為了突破網絡監控、獲取外面的資訊，經常會下載許多翻牆軟體。但這幾年翻牆愈來愈不容易，他們會轉而使用付費 VPN，並且相互推薦，不過付費 VPN 也常有不穩定性的問題，並且近來 VPN 的使用也有違法之虞。²⁵

25 〈不解決問題，解決人？習近平新時代的網路翻牆〉。願景基金會，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6 月 23 日查閱，<https://www.pf.org.tw/tw/pfch/12-10470.html>。

網路科技所形成的技術基礎建設，讓中共能相對輕易地與臺青建立連結，組織與動員臺青，強化社會基礎建設，臺青也能相對輕易地取得進入以及在中國工作與生活的相關訊息。然而，在中共的規範基礎建設下，網路科技的監控成為臺青在中國生活所需要處理的日常問題。尤其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後，中國執法人員可以合法隨機查看人們手機、電腦等，以及支持臺獨可能問責死刑，技術基礎建設成為中共對在中的臺青與其他臺灣人施展銳實力的關鍵途徑。如何使用電子科技，成為在中臺灣人需要謹慎應對的日常，也可能成為部分臺青猶豫是否去中國發展的關鍵因素。中共對臺青所營建的遷移技術基礎建設，與遷移規範性基礎建設之間存有有可能矛盾，讓中共意圖推動臺青到中國、以及希望藉此影響臺青對中國觀感的工作效應有所折扣。

交通是遷移技術性基礎建設中重要的議題。當今臺灣人能相當方便的去中國，與臺灣、中國間便利的交通連結有很大關係，許多中國城市都與臺北、臺中、高雄有直航來往。不過臺灣與中國間的往來交通並不是一直如此順利。因為政治因素，儘管自 1980 年代中後期起，就有許多臺灣人到中國投資工作，但有很長一段時間，臺灣與中國間沒有直航、需要先經過如香港、澳門等第三地轉機才能抵達。在臺商關說壓力下，到 2003 年才開放少數年節包機，先是僅限臺商／臺幹及其家人，2006 年才擴及其他在中國的臺灣人。直到 2008 年底，不設資格的定期直航才開通。2001 年小三通通行，給金門、馬祖以及在中臺青與臺商往返中國另一個便利的選項。根據臺灣政府數據，在 2020 年 2 月因為疫情爆發而停航前，透過小三通入境金門之人次，在 2019 年累積近百萬，2010 至 2019 年間，年均入境人次也超過 80 萬。小三通的便利，有利中國福建省成為對臺工作模範區的條件。當前臺灣與中國間便利的交通往來，立基於長期以來中國臺商／臺幹、旅遊業者等社群所訴求的交通基礎建設的累積上；而

臺灣與中國更便利的交通基礎建設的推動，則建立在臺灣人與中國政府對參與雙方經濟、社會與政治議程的想像與欲望上。

中共積極活絡臺灣與中國間的交通網絡，包括福州與馬祖、廈門與金門之間的交通基礎建設。如福州市在 2018 年 10 月底實施的《2018-2020 年福州市海峽旅遊扶持辦法》，以經費支持，鼓勵旅行社招攬福州人赴馬祖旅遊、招攬港澳臺地區的人到福州旅遊、設立臺資旅行社、臺資參與鄉村旅遊建設等，其中有不少是針對臺灣青年的工作項目。且 2023 年所宣布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亦特別強調要推動中國福建與金門、馬祖通橋（金廈大橋）、通電、通氣、通網路等交通、民生與通訊等技術基礎建設的議程。部分上述議程也成為 2023 年金門地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的政見，以及國民黨與民眾黨總統候選人在金門造勢時，特別提出的政見方向。

2020 年初所爆發的疫情，更凸顯技術基礎建設對臺灣與中國交流的重要性。一方面，為了防堵病毒擴散，許多國家的國境關閉了兩至三年之久，阻斷大部分的實體交流，許多在中國就學與就業的臺青返臺，以應對中共的疫情管控政策；但另一方面，通訊科技讓線上虛擬互動成為可能。透過對歷年來福州海峽青年節與中華青年發展聯合會所舉辦活動的個案分析，我們觀察到，許多過去以實體舉辦的交流都陸續改為線上進行。雖然疫情期間臺灣到中國的實體交流幾乎全面停止，但線上交流活動在疫情一年後的 2021 年開始變得很活躍。疫情解封的 2023 年以來，中共又大量推動各類臺青實體到中國交流與探索工作、創業的機會，而且線上活動形式仍持續中。交通與數位科技同屬技術基礎建設，但它們的發展不一定時時都在同一方向，顯示同一基礎建設面向內部也非同質，而且技術不是中立、是高度受政治社會力影響。

(四) 商業基礎建設

移動臺青到中國的商業性基礎建設的建立，我們發現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以申請人／遷移者為服務對象，如在臺灣端傳統上的留學或補教代辦中心，與安排臺灣人到中國參訪，或取得創業與就業機會的相關單位。二是，以政府或相關規範平臺為對象，如在中國端接受中國政府委託，招攬與安排臺灣參訪團或個人交流的民間企業或團體。這兩者間並非平行，如服務臺青的商業平臺，往往是有接受中方資金與政策補助的單位。

在以申請人／遷移者為對象部分，以留學代辦為例說明。長期以來，臺灣人外出留學的目的地是以歐美澳等地為主。臺灣坊間的留學或補教代辦中心，也一直以這些目的地的申請人為主要業務對象。不過隨著到中國就學的臺生人數增加，一些臺灣補習班與留學代辦也加入中國留學代辦項目，成為商業基礎建設建構過程中的新興行動者。一些臺灣留學代辦中心在 2010 年左右，就將代辦到中國求學列入業務項目，有的補習班早在 2000 年就已經開始經營這項業務。根據一位長期調查臺生赴中求學的媒體從業者 D10，最初臺灣補教業者通常只代理臺灣大學生到中國念研究所，而且是以財經相關領域為主；2015-2016 年，因為中國政府逐漸放寬臺灣高中生申請入學中國的資格，他們也開始介入留學代辦高中生至中國念大學。時程上，補教業者往往在年底至隔年 4、5 月申請季節結束前，開辦前往中國的就學說明會。他們通常鎖定中等成績的臺灣學生；這類型學生中，有些人對如何著手備審資料、模擬面試，以及中國在地求學與生活訊息不熟悉，並且也可能因為學測成績不理想，沒考上臺灣的理想科系或學校，臨時起意試探到中國高校就讀的可能。在時間壓力下，坊間的代辦中心也就成為他們能快速準備申請資料的協助來源。

中國也曾有些補習業者針對港澳臺招生考試而設計課程。A3

提到，他認識一位以港澳臺聯招進入中國高校就讀的臺商子弟，根據那名臺商子弟，中國有些針對港澳臺升學而專門設計的收費補習課程，而他也曾補習過。D10 曾經到臺灣補教業者說明會現場觀察，他發現臺灣補教業者會以強調中國文憑能轉換為經濟資本的論述策略來招生：「現在有這大灣區的政策，所以去讀廣東的大學，他多半會保障在地就業，很容易在當地找到工作。」這類宣傳話語的出發點，不一定是認同習近平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或兩岸一家親的觀點，但卻是建立在視中國為崛起的強國，廣東或大灣區是強國興盛的象徵。根據 D10 在說明會的現場觀察，有些家長會被這類話語說服而當場買帳。

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的規定，臺灣機構不能替中國教育單位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介紹業務。但補教業者認為同樣是代辦留學，為什麼英美歐澳等西方國家可以，中國就不行，覺得臺灣政府明顯是兩套標準。臺灣補習業者的抱怨，反映了商業營利邏輯與臺灣政府要減少中國統戰滲透的臺灣主體政治邏輯，兩者有所衝突。

安排臺灣年輕人到中國參訪或進駐當地基地創業，也涉及商業機制的建立。根據一位長期帶領臺青到中國參訪的臺灣民間基金會負責人 D2，有些中國地方政府會透過購買服務的方式，將接待臺灣營隊的工作外包給旅行業者或其他民間團體來處理。D2 說：「有些地方政府覺得，我就購買服務是最單純的，譬如說我就找旅行社幫我處理所有的事務。」而 D2 帶領臺青到中國的運作模式是，他只負責組成臺灣的參訪隊，中國部分所需要的落地招待安排等經費及事務，長期是由中國一個小政黨在安排。此外，如前文提到的 D5 與 D11，在經濟與社會紅利的吸引下，有些臺青本身也會轉變為促進臺青到中國的商業機制中的一環。D12 是位在中國福建經商的臺商，透過中國的經商網絡，知道中共的臺青政策有利可圖。在相關中國政府單位的鼓勵與自己評估

下，他在江蘇成立臺青創業孵化器。D12 的孵化器有兩個主要業務，一是招攬臺青到中國創業；二是協助中國的招商局對臺招商。在青創部分，D12 的主要做法是找臺灣學校「願意跟我簽共建」，因為「學校其實都有輸出學生的壓力跟指標，譬如說我一年要送多少個學生不管到哪裡這樣。」

D12 與中國政府就是個「外包」關係：「這個其實沒有什麼秘密，譬如說你臺灣人來大陸兩個月暑假，每個人每天大概是 300 到 500 人民幣的補貼，就是（中國）政府會給我 300 到 500 元去照顧這個臺灣年輕人。」招攬臺青到中國的組織或平臺，一般會跟臺青收取從臺灣到中國的機票費，到中國後就是由中方落地招待。但根據稍早提過的 D2 的觀察，事實上中方一般的補助額度，是有包含臺青的來回機票費用，臺灣協力單位的謀利點就在賺取機票費用部分。D2 說明：「官方他們也都會私下講說，那個機票錢你們就自己賺，剩下的我們補。」

根據 D12，中共將招攬臺青工作外包給臺灣人，大約是在 2012 年開始，目的是要以臺灣人來招攬臺灣人，「避免政治敏感性」。這個動機也說明了為何臺青在中國所經營的孵化器，會涉入招攬臺商到中國投資的業務。D12 說明，近年來因為臺灣與中國關係越加緊張，加上之前的疫情，原來在馬英九時期能直接到臺灣招商的中國單位，越來越難循過去的模式招商。因而從 2020 年開始，「大陸政府才希望是透過孵化器的這個基地，來幫他們去作對臺招商的工作。」不過雖然名為由臺青所經營的孵化器回臺招商，但事實上是臺灣企業與中國政府已先談妥投資案，他只是要作些引進的程序工作。根據 D12：

招商局對於臺灣人引進的項目，它是有一個項目經理人責任終身制；就是以他實質註冊資本額的 5%，做為我的獎勵補貼。我打個比方，臺資企業 Y 來無錫投

一億，一億的5%就是我的基地的補貼，所以政府會單獨給我5%，就是以它的實質註冊資本額的5%。

問：這是每年5%，還是怎麼樣？

By case、by project 吧。譬如說，如果註冊資本額是一億，一億的5%給我之後，之後每年的稅收，以它繳的稅收的1%，也是做為我的政策補貼，就是責任終身制。就是如果它每年都繳一千萬，一千萬稅收裡面的1%就是我的補貼。就是繳稅的盈餘當作是我的基地的補貼，而且這是不扣稅的。

D12 從一名臺商，轉為從事媒介臺青到中國創業的仲介，又因為經營一個青創業孵化器平臺，同時介入為中共招引臺資的牟利機會。D12 的經歷說明，介入商業基礎建設需要有社會基礎（臺商網絡），才能取得涉入中共對其他臺灣社群工作商業利潤的途徑。這顯示中共對不同臺灣社群工作的機制間是共通的，而且高度依賴提供給協力者與相關臺灣社群的經濟與社會誘因。分析中共對臺青遷移基礎建設的營建顯示：臺青到中國的教育交流推動歷時已久，相關機制、推廣到中國的單位，與所觸及臺生社群，已具相當規模與深度。相對地，臺青到中國就業與創業的遷移基礎建設，則是近十餘年來中共積極推動的新興項目，以中國福建、珠三角與長三角地區的建置最積極與深入。

五、討論

本文以遷移基礎建設為分析框架，從規範性、社會性、技術性與商業性四個面向探討，勾劃出中國政府特別將臺灣青年標出、做為其政治工作的人口分類，以及許多臺青如何從臺灣移動

到中國的內部結構樣貌。中共針對青年生涯發展所需的各類資源與經歷，以優惠辦法、甚至特權化臺青身分，已建立起高度制度化、組織化、充滿文化與政治意識形態的遷移基礎建設，彰顯當代許多臺青到中國的遷移決定、途徑，與在中國的活動樣貌與經驗，都深受中共政治工程所中介。在中共對臺青工作的遷移基礎建設下，不管參與的行動者是主動或被動，都會被包裹在規範性基礎建設所制定的強制性中國國族主義內。臺青一旦進入或計劃要去中國，在中共專制體制的不透明與將臺灣獨立犯罪化的強勢姿態下，就會自我審查言行舉止，至少表面附和一中規範，透過遷移基礎建設進入中國者更是如此。這個研究凸顯，一般以為無關政治的到中國參訪、交流與其他活動，事實上是高度政治化的議程。

從本文研究成果出發，有三個相關議題可進一步討論。第一是基礎建設之間的關係與內捲化問題。本文分析顯示，四個面向的遷移基礎建設間會相互影響，促使臺青移動到中國的內部結構複雜化。我們發現四個面向的相互作用以彼此強化為趨勢，如規範性基礎建設提供相關價值與政策根據，是催生社會性、商業性基礎建設、甚至一些技術性基礎建設的根本。許多社會性基礎建設是建立在經濟與社會利益動機、以商業性形式組織與運作，形成社會性與商業性之間的彼此強化。持有較深中華民族認同的個人與組織較可能成為中共對臺工作的協力者，由此來看，社會性基礎建設中的網絡與組織關係，與規範性基礎建設之間也有貼近性，這些網絡的擴展，會強化規範性基礎建設中中華民族論述的影響力。而技術性中的通訊與交通科技，不僅能廣化與深化其他面向的基礎建設，也是促成不同基礎建設面向間能相互作用的重要媒介。如交通與通訊科技，提供 K 組織的 D3 串聯與促成他與中國多地接待臺青單位的規範性與社會性基礎建設之間的強化。

不過，我們同時也看到各基礎建設彼此間的矛盾。如社會性

基礎建設與商業性基礎建設之間的互動，造成以價值為企圖的規範性基礎建設，高度依賴經濟與社會利益邏輯和效應。包括臺青以及臺方，甚至一些中方協力者以經濟與社會利益為優先考量，而與中共的中華民族意識形態同床異夢。且當經濟誘因有限時，會影響社會性基礎建設發展的積極性，以及規範性基礎建設的有效性。而規範性基礎建設的強烈國族意識形態與相關入罪化趨勢，讓技術性基礎建設更受政治力的詮釋與影響，如中共強化以數位科技監控與大外宣，招來臺灣政府對中國社交媒介使用的警示等回應。數位科技已成為各方政治角力的媒介與平臺。

當各個遷移基礎建設彼此強化時，中共能較順利地促成（更多）臺青移動到中國從事為他們所規劃的各類活動。當遷移基礎建設各面向發生矛盾，則會影響不同臺青移動到中國意願的差異性，以及對他們所設定政治企圖的效應性。就遷移意願來說，規範性遷移基礎建設中的懲罰性原則如果持續捲動，甚至優先於紅利、特權原則，會讓許多臺青在人身安全考慮下，不敢輕易前往中國，進而影響臺青前往中國的數量指標。尤其若發生臺青或其他臺灣人因「分裂國家罪」而定罪的案例，更會產生寒蟬效應。中共對臺青的規範性遷移基礎建設的內部捲動，存在如何平衡其紅利與懲罰為策略的困境。

近年中國經濟力下滑、國內社會監控更加嚴厲，且在國際社會間關係緊張。然而，在中共仍持續臺青紅利政策，以經濟利益或意識形態為驅動力的協力者也繼續媒介臺青到中國的前提下，短期到中國參訪、競賽，或實習類型的臺青，以「相當便宜、甚至免費，為何不去中國走走」為動機，仍會前往中國。這從2023年疫情後至今（2025年上半年），眾多參訪中國的臺青團已成行或將要出發的趨勢便可證實。但對需要較中長期地居留在中國，受中國政經與社會發展情勢影響較深的就學、就業與創業類型臺青而言，中共紅利的中長期有效性與政治懲罰的風險性，

就會影響遷移考量，產生中共試圖以中國夢紅利引發臺青對中國的青春生涯發展想像的難以為繼。甚至有些臺青，可能因為有機會親身觀察中國社會樣貌，而強化其臺灣意識。也就是說，雖然中共在推動臺青短期拜訪中國的移動上有所成就，也達到使參與臺青自我審查的政治效應，並持續深化跨境臺灣與中國間的對臺工作社會網絡，成為中共能影響臺灣社會的制度／組織基礎；但中共形塑臺青國族認同的企圖，則短期內不易有所突破、甚至有時可能有反效果。這再次說明基礎建設並非自然生成，而是進行式中的建構，內部邏輯與外部力量都不斷在強化或轉化基礎建設與其影響力。本文以基礎建設來探討「中國因素」，更能具體、動態地從制度層面來檢視其中過程。

第二個討論議題是如何進一步理解中共銳實力的展現。資訊戰以外，中共對臺灣社群所施展的銳實力，除強化法律懲罰的力道，亦以經濟制裁為主要形式。臺商、一些臺灣影視工作者或臺灣農漁牧業者，因為與中國的經濟與生涯發展依賴性高，所涉及的經濟利益額度大，中共對這類臺灣社群能施展的經濟懲罰力道就相對大。本文鎖定青年這個特定生命階段的社群，分析中共對臺青釋出紅利，號召並協助他們累積文化資本（教育）、社會資本（如交流、實習）與經濟資本（就業、創業）。但相較於臺商、臺灣影視工作者與農漁牧業者，臺青對中國的經濟依存性多屬於個人與短期性、額度也相對較低，中共若以經濟制裁懲罰臺青，效應會相對有限。不過中共仍可以透過數位科技與其他方式來監控、甚至以入罪恐嚇，讓臺青至少表面順膺於擁護中華民族認同、反對臺獨的論述中，達到分化臺灣內部意見與認同的目的。

中共對臺青所經營的遷移基礎建設，雖然不一定能讓臺青真正認同中國與中華民族，但卻能讓更多臺青在臺灣認同議題，以及對中共威權專制作為噤聲。而且中共對包括臺青在內的許多臺

灣社群眾多的優惠紅利輸送，除了強化中共對臺灣人友善的表象，也合理化許多臺灣人在面對中共對臺威脅恐嚇時，「只要我們不惹中共（繼續拿取紅利），中共就不會為難我們」的反應。面對中國威脅與其專制作為，臺灣社會應對的姑息、噤聲與分化本身，就是中共銳實力的展現。既有研究討論中國專制體制銳實力對其他民主社會的影響，往往強調以網路科技資訊戰為媒介，容易顯得相對虛擬與抽象；或指出以經濟制裁為手段時，常忽略經濟制裁之所以能成為威脅或破壞工具，是建立在促成經濟依賴的機制結構。本文分析中共對臺灣青年社群所建立起的「肉身」統戰與威嚇基礎建設，並且顯示中共對臺青的做工，其實是要將臺青本身轉變為影響臺灣人未來認同走向的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ing Taiwanese youth），在在彰顯專制體制銳實力的施力並非憑空而生，更是著力並滲入社會脈絡之中。也就是說，相較於國際關係取徑常用的銳實力概念，與共產黨黨同伐異語境下的統戰一詞，容易陷入意識形態或陰謀論的爭論中；從基礎建設出發，可以具體看到威權向外擴散的組織與制度性建置的過程、變動與影響，和威權銳實力的生產與再生產機制，及其可能的限制。

最後在遷移研究上，一般認知以為沒有經濟與文化資本的勞動社群，在跨國遷移上才會受政府政策與相關行動者的高度介入，中產與專業社群則是相當自主與自由的遷移社群。本文論證近十幾年來臺灣青年到中國參訪、就學、實習、就業、創業等移動的決定與路徑，深受中國政府所鋪成的意識形態、政策、社會網絡、技術性或商業性的基礎建設所媒介。其實不僅是對臺青，中國政府也以政策高度介入港澳學生（Te 2022; Xu 2023）、海外華商、臺商與專業人員（Barabantseva 2005; Nyíri 2004; Zhang 2022）、甚至其他外商、國際學生與專業人員等移動到中國的決定與途徑。又如以色列政府鼓勵全球猶太人「回」國政策中，偏

好高技術人才的經濟與國族交織議程（Cohen 2009, 2013），也牽動白領猶太人遷移以色列的決定與過程。以揭露壓迫與不平等為核心議程的遷移研究，因為商人、中產或白領社群擁有相對多的資源與自主性，往往忽略這些社群的遷移決定與過程也需要從制度與組織性面向進行探討，以避免刻板化以及去政治化不同社群的遷移經驗與能動性。再者，政治性遷移研究通常以戰爭因素或難民類型為主要關注對象，忽略其他如國族主義政策所能形塑的遷移現象，以及所形成的多元遷移樣貌。

跨國移工研究通常指出此類別遷移者需要為遷移基礎建設的內捲性付出經濟、社會或政治代價。但本研究中的臺青，卻因為階級優勢而具有一定程度能動性，較有自主空間決定是否依中共安排而移動到中國，反而是中共對臺青的一中政治議程，會受到遷移基礎建設內捲化的影響。這也進一步凸顯了臺青做為中共統戰對象的雙重性：臺青前往中國的遷移決定與路徑，既深受基礎建設媒介，但又具有相當能動性。正是這種雙重性，導致中共對臺青政治工作成果出現變數，也提醒遷移研究在探討遷移基礎建設內捲化時，需要對研究對象與遷移情境「脈絡化」對待。

作者簡介

沈秀華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遷移研究、性別社會學與邊界研究。近期研究議題為金門的邊界與邊境政治、臺灣青年人才的跨海峽流動及其政治社會影響、以及數位性／別暴力。相關著作曾發表於 *Global Network*、*Citizenship Studies*、*Asian Studies Review*、*Gender, Place & Culture*、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Routledge Press、玉山出版社、允晨出版社等期刊與出版社。

鄭志鵬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社會學研究所合聘副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經濟社會學與組織／制度分析。近期關注焦點包括臺灣中小企業的生產網絡與技能形成、工業職業教育體制，以及臺灣青年人才的跨海峽流動及其政治社會影響。相關論文曾發表在《台灣社會學》、《臺灣社會學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Harvard University Press、Routledge Press、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左岸、大家等國內外期刊與出版社。

參考書目

- 王嘉洲，2015，〈中共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政策評析〉。《亞太評論》1(6): 1-20。
- 吳介民，2009，〈中國因素與台灣民主〉。《思想》11: 141-157。
- 吳介民，2017a，〈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頁 21-85，收錄於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編，《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臺北：左岸。
- 吳介民，2017，〈以商業模式做統戰：跨海峽政商關係中的在地協力者機制〉。頁 676-719，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吳介民、蔡宏政、鄭祖邦，2017，《吊燈裡的巨蟒：中國因素作用力與反作用力》。臺北：左岸。
- 李孟洲，2016，〈大陸臺青創業園之效應及其侷限〉。《展望與探索》14(8): 47-53。
- 沈暉婕，2017，〈臺灣天然獨世代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正義，2021，〈臺灣與美國對中國銳實力的認知與分析〉。《安全與情報研究》4(2): 1-47。
- 林宗弘、洪人傑、曾裕淇，2017，《中國大陸居住證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
- 范世平，2014，〈318 學運後中共對臺政策變化之研究〉。《展望與探索》12(12): 34-54。
- 耿曙、曾於蓁，2010，〈中共邀訪臺灣青年政策的政策影響〉。《問題與研究》49(3): 29-70。
- 曾嬾芬，2006，〈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1: 73-107。
- 黃奕維，2017，〈中國大陸對臺青年學生工作成效影響因素分析〉。《展望與探索》15(3): 70-94。
- 趙文志、許家榛，2021，〈中國大陸對臺灣青年統戰模式與特色之研究〉。《亞洲政經與和平研究》7: 55-76。
- 劉銀隆，2015，《太陽花學運後大學生對兩岸交流的看法分析》。臺北：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志鵬、林宗弘，2017，〈鑲嵌的極限：中國臺商的「跨國資本積累場域」分析〉。頁 611-644，收錄於李宗榮、林宗弘編，《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台灣經濟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Barabantseva, Elena, 2005, "Trans-nationalising Chineseness: Overseas Chinese Policies of the PRC's Central Government." *Asien* 96: 7-28.
- Cohen, Nir, 2009, "Come home, be professional: ethno-nationalism and economic rationalism in Israel's return migration strategy." *Immigrants & Minorities* 27(1): 1-28.
- Cohen, Nir, 2013, "From nation to profession: Israeli state strategy toward highly-skilled return migration, 1949-2012."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42: 1-11.
- Cole, Jennifer and Deborah Durham, 2008, "Introduc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Temporality of Children and Youth." Pp. 3-23 in *Figuring the Future: Globalization and Temporalities of Children and Youth*, edited by Jennifer Cole and Deborah Durham. Santa Fe: SAR Press.
- Durham, Deborah, 2004, "Disappearing Youth: Youth as a Social Shifter in Botswana." *American Ethnologist* 31(4): 589-565.
- Düvell, Franck and Carlotta Preiss, 2022,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s: How do people migrate." Pp. 83-98 in *Introduction to migration studies: An interactive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n migration and diversity*, edited by Peter Scholten. IMISCOE Research Series. Cham: Springer.
- Kiddey, Rachael, 2020, "Reluctant refuge: an activist archaeological approach to alternative refugee shelter in Athens (Greece)." *Journal of Refugee Studies* 33(3): 599-621.
- Larkin, Brian, 2013, "The Politics and Poetics of Infrastruc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42: 327-343.
- Lin, Weiqiang, Johan Lindquist, Biao Xiang and Brenda S. A. Yeoh, 2017,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migrant mobilities." *Mobilities* 12(2): 167-174.
- Liu, Ye, 2015, "Geographical stratification and the provision of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44: 108-117.

- Mitchell, Katharyne, and Matthew Sparke, 2020, "Hotspot geopolitics versus geosocial solidarity: Contending constructions of safe space for migrants in Europ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38(6): 1046-1066.
- Nyíri, Pál, 2004, "Expatriating is patriotic?: The discourse on 'new migra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dentity construction among recent migrants from the PRC." Pp. 120-143 in *State/Nation/Transnation: Perspectives on Transnat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 edited by Katie Willis and Branda B. A. Yeoh. New York: Routledge.
- Shen, Hsiu-hua, 2011, "Transnational or Compatriotic Bourgeoisie? Taiwanese Business and Its Contesting Citizenship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Pp. 115-132 in *Contest Citizenship in East Asia: Developmental Politics, National Unity, and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Kyung-Sup Chang and Bryan Turner. New York: Routledge.
- Shen, Hsiu-hua, 2018, "Developmental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in Taiwan-China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al Citizenship(s) in China: Social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al Politics in Citizenship Perspectiv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orea, October 19-20.
- Star, Susan Leigh, and Geoffrey C. Bowker, 2006, "How to infrastructure." Pp. 230-245 in *Handbook of new media: Social shaping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ICTs*, edited by Leah A. Lievrouw and Sonia Livingstone.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 Te, Alice Y. C., 2022, "Trans-contextualized cross-border student choice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hina for higher education."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11(1): 55-68.
- Thieme, Susan, 2017, "Educational consultants in Nepal: professionalization of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want to study abroad." *Mobilities* 12(2): 243-258.
- Wang, Li, 2008, "Education inequality in China: problems of policies on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Asian Public Policy* 1(1): 115-123.

- Walker, Christopher, 2018, "What Is Sharp Power?" *Journal of Democracy* 29(3): 9-23.
- Walker, Christopher and Jessica Ludwig, 2017, "The Meaning of Sharp Power: How Authoritarian States Project Influence."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 16.
- Weber, Max, 1958,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 Parsons, Trans.). New York: Scribn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4).
- Xiang, Biao and Johan Lindquist, 2014, "Migration Infrastructur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8(1):122-148.
- Xu, Cora Lingling, 2023, "Diaspora at home': Class and politics in the navigation of Hong Kong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s Universit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2(2): 178-195.
- Zhang, Yibin, 2022,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 Mobility Decisions of Skilled Overseas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China's Recruitment Program of Global Exper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Perth.